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3年10月3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9月2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

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8月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347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3746-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6]13746-2号《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3746-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529.62万元、12,726.06万元、15,381.12万元、6,321.49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2.26%。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号《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6]1347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6]1347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529.62万元、12,726.06万元、15,381.12万元、6,321.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690.32万元、12,841万元、14,374.42万元、6,168.0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252.96 万元、244,208.93 万元、259,880.6 万元、113,475.34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9.39 万元，净资产为 116,150.41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 20%；

(5)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252.96 万元、244,208.93 万元、259,880.60 万元、113,475.34 万元, 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 连续盈利, 经营状况稳定; 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 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变更如下:

1、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A244023230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1月13日。

2、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A244002490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有效期至2019年1月13日。

3、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D344045053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19年3月11日。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2016年4月26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1040292)公司变更[2016]第0425002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南京卓佰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680377767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A栋501室，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2日，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的顾问及设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050716496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委会办公楼一楼，经营范围为“新材料、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3、变更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2016 年 3 月 30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珠海分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51966851W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变更为珠海市前山翠前南路 223 号 804 号办公室。

(2) 2016 年 4 月 12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陕西分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12208 室。

(3) 2016 年 5 月 4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重庆分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8155745X7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原 B2 幢）3-1 号。

4、注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2016 年 4 月 27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烟）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9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烟台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2) 2016 年 5 月 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莞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263797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东莞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二) 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18 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祝琳共同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ZB79322016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16031800001504 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6年3月23日，庄重与庄小红、庄展诺和中装园林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SZ10（高保）20160020-12、SZ10（高保）20160020-1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SZ10（高保）2016002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签订的编号为SZ10（融资）20160020的《最高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6年4月18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交银深盐田综合20160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6年5月20日，中装园林、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0344045-001、0344045-002、0344045-003、0344045-00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344045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6年5月26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战三字第0016130008-01号、2016年战三字第0016130008-02号、2016年战三字第0016130008-0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战三字第0016130008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6年6月1日，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和发行人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GB39181606001-1、GB39181606001-2、GB39181606001-3和GB39181606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编号为ZH39181606001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1、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C2016031800001504的《融资额度协议》，发行人取得10,000万元的可循环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16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8日，编号为BC2015032000000533合同项下的尚未结清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的融资额度。

2016年7月7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793220162800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4,000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装饰材料及日常经营,贷款期限自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6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祝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SZ10(融资)20160020的《最高融资合同》,发行人取得最高额度14,200万元的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SZ101012016003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5,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5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中装园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016年4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400000928-2016年(横岗)字0002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3,400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4、2016年4月6日,发行人据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于2015年4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借2015综274福田的《融资额度合同》,发行人取得8,000万元的借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10月6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盐田综合20160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取得最高授信额度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或置换他行贷款,

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申请并取得 5,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 0344045 的《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取得最高授信额度 8,000 万元的综合循环授信，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订编号为 0346203 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 5,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归还他行贷款，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中装园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战三字第 0016130008 号的《授信协议》，发行人取得最高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的综合循环授信，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战三字第 1016120064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 8,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016年6月1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ZH39181606001的《综合授信协议》，发行人取得最高授信额度25,000万元的综合循环授信，有效使用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ZH39181606001-1JK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7,900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贷款，贷款期限自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016年7月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深银深南贷字第0009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7,000万元的贷款用于材料采购，贷款期限自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债务已由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016年7月8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编号为07301LK2016817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取得5,000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8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48,300万元。

（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揽在建尚未履行完毕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项目名称	签署日	合同价款 (万元)
----	------	--------	------	-----	--------------

1	发行人	广州萝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萝岗奥园广场幕墙工程	2016.2.25	3,839.33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月坛南街4号办公楼项 目装修1标段	2016.2.25	4,856.94
3	发行人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 有限公司	双鱼岛碧海银滩项目人工泳 池水处理工程	2016.3.25	2,058.62
4	发行人	杭州千岛湖新天地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渊狮城旅游综合体项目 商业街、戏楼、粮仓装修工 程施工合同	2016.3.28	3,530.00
5	发行人	宁夏美御葡萄酒酿 造有限公司	宁夏美御酒庄项目装修工程	2016.4.26	2,520.00
6	发行人	杭州维也纳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维也纳酒店(杭州东站店) 装饰工程施工总包	2016.4.22	4,160.49
7	发行人	广东荣和康园旅游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也纳国际酒店公寓(广州 番禺奥园城市天地店)装饰 工程	2016.4.19	2,250.00
8	发行人	杭州创意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08]34号地块商 业金融兼教育科研设计用房 5号楼精装修工程	2016.4.28	3,000.00
9	发行人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望海学校装饰装修工程	2015.12.10	3,985.0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的议案》、《关于更换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等分公司注销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等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监事会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6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7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3476-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3%、6%、11%、17%计缴;
- 2、营业税,按应纳税营业额3%、5%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1%、5%、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3%计缴;
- 5、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具体税率按各地政策执行;
- 6、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

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7、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6. 30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25%
中装园林	25%	25%	25%	25%
卓佰年	25%	25%	25%	25%
中装光伏	25%	25%	25%	25%
中装新材	25%	25%	25%	25%
吉林中装	25%	25%	25%	25%
芜湖中装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中装智能	25%	25%	25%	核定征收
中装利丰	超额累进税率 (0-12%)	超额累进税率 (0-12%)	超额累进税率 (0-12%)	超额累进税率 (0-12%)

注：2016年1月20日，芜湖中装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6年4月26日，中装设计更名为“南京卓佰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佰年”）。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50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

2016年1-6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9.51万元，系发行人根据《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于2014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业扶持资金）200万元，其中9.51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4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2016）第28581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中装设计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中装设计已于2016年3月3日在该局办理税务注销登记。

2016年8月4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保违证[2016]10000514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中装设计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中装设计已于2016年1月29日在该局办理税务注销登记。

2016年8月2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2016）第28361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中装光伏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8月2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保违证

[2016]10000511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中装光伏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8月2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2016)第28362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中装智能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8月2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保违证[2016]10000512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中装智能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8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2016)第28299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中装园林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8月1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保违证[2016]10000510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中装园林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7月6日，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2016)第23268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7月6日，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罗违证[2016]10000521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7月20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深建涵[2016]2009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查阅该局信息管理系统，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20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深建涵[2016]2008号《深圳市

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为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经查阅该局信息管理系统，中装园林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12日，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吉林中装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正常经营、已发纳税，没有因拖欠税款等情况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3日，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吉林中装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正常经营、已发纳税，没有因拖欠税款等情况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7日，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惠阳地税纳征字【2016】311号《纳税证明》，中装新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税收征管系统未显示其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7月27日，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暂未发现中装新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诉讼材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结案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中装建设诉仲恺创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2月29日，中装建设向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惠州仲恺创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恺创业”），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

拖欠的工程款 5,189,393.64 元；(2) 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清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为 232,910.07 元)。(3)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6 年 5 月 23 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缺席判决，作出(2016)粤 1302 民初 118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仲恺创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5,189,393.64 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4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本案受理费 49,756 元，由被告仲恺创业负担。

2、中装建设诉仲恺创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惠州仲恺创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恺创业”），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656,695.15元；（2）被告赔偿原告自2015年1月14日起清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16年1月14日为99,401.71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年4月11日，原告在开庭审理时称被告在2015年2月16日支付了工程款100,000元，因此当庭变更第（1）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556,695.15元。

2016年5月23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缺席判决，作出(2016)粤1302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仲恺创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工程款5,189,393.64元及利息从2015年4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本案受理费49,756元，由被告仲恺创业负担。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诉讼标的 1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江苏尧塘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恒江地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尧塘”）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装有限、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

建设”)、徐州恒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江地产”),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大龙湖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款为由,要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工程款 280.3334 万元、利息 27.5147 万元(两项共计 307.8481 万元)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2013 年 4 月 22 日,徐州中院作出(2012)徐民初字第 0125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江苏尧塘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不具备合同要求的支付条件,并驳回原告的起诉。

上述一审法院作出裁定后,江苏尧塘因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该裁定书内容,并改判支持其上诉请求。

2013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民终字第 02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徐民初字第 0125 号民事裁定;2、指令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广州淳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中装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7 月 13 日,广州淳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汇酒店”)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起诉中装建设,请求判令:1、确认淳汇酒店解除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2、中装建设赔偿淳汇酒店违约损失 6,750,000 元,并在工程垫资款中直接抵扣;3、淳汇酒店减少支付工程款 3,259,711 元,中装建设承担因建筑漏水等质量缺陷问题应支付的维修费;4、中装建设就淳汇酒店支付的工程款开具正式发票并交付给淳汇酒店;5、中装建设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5 年 8 月 14 日,中装建设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015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从法房初字第 3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装建设提出的管辖异议。中装建设不服上述裁定,

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2015 年 10 月 15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立民终字第 27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2015 年 12 月 9 日，中装建设就上述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进行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工程款人民币 20,649,181.9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80 万元（暂定，具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被反诉人支付工程垫资款人民币 800 万元及应付利息 88 万元（暂定，具体按年利率 10% 计算）；3、被反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所涉及标的相比发行人的资产及收入、利润规模较小，其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影响不大。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宜，并已采取包括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项目人员素质和风险意识培训等内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未来工程施工出现纠纷的风险。

除上述诉讼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重（董事长、总经理）、庄小红、庄展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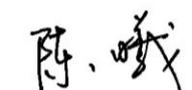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陈 曦


张 鑫

2016年8月11日